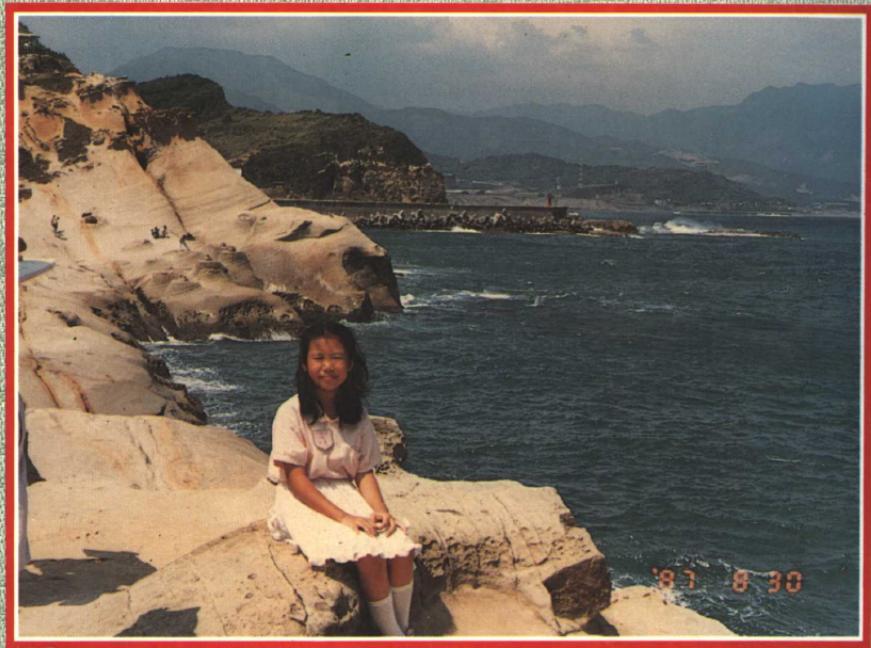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小說名著新探

林政華著



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  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林政華著

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

臺灣名著新探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**臺灣小說名著新探** / 林政華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 : 文史哲, 民86  
面 ; 公分. -- (臺灣近百年研究叢刊 ; 2)  
ISBN 957-549-048-7 (平裝)

1. 中國小說 - 現代 (1900- ) - 評論

827.88

85014324

**② 叢叢研研年百近灣臺**

**臺灣小說名著新探**

著者：林

政

出版者：文

史

哲

出

版

社

華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
發行人：彭

正

印刷者：文

史

哲

出

版

社

社

發行所：文

史

哲

出

版

社

社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 
郵撥○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 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二八八

**實價新台幣一六〇元**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初版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ISBN 957-549-048-7

# 序言

去年八月，參加「鹽分地帶臺灣文學營」，才開始接觸臺灣文學，身爲霧峰林氏子弟，對臺灣文學有一份「相見恨晚」之情，所以不久即決定下半生的研究對象，重在臺灣學的領域。由於起步晚，每天寢饋其中，努力以赴，忙得不亦樂乎，不以爲倦。

到了今年四五月間，鑑於臺灣文學課程對於師院生的重要，用心的舉出許多事證，說服系中若干反對同人，如：黃某（已調南部某校）、劉某、周某等，而得於今年九月正式講授；下學期則將開設「臺灣兒童文學」課程。

小說、新詩篇幅一長一短，截至目前爲止，仍是臺灣文學作品的主流；因此，筆者講授時，即以此二種體裁作品的賞析、評論爲主，旁及其他。學生們的反應也頗爲良好。

溯自去年十二月起，筆者即開始撰寫臺灣文學研究的文章，並印發學生研討，冀收教學相長之效。對作家作品的研討大抵依照原作刊登的先後，以便掌握臺灣文學發展的脈絡，了

解其內容所反應事物的相關性。

本集先將十篇日據時期臺灣重要小說的研究一得，編印出來，既便方家先進的指教，也利於教學所需。為便教學，在每篇研究文字之後，即附所討論的該小說原文；讀者前後翻閱即可，殊為方便。此與一般同類論著作法不同。而且本書所探討小說既為佳篇名著，亦值得刊錄其原文，廣為宣揚傳閱。

此為筆者研究臺灣小說的第一本論著，以後將陸續編印。至於新詩的探討方面，則也另有一系列文字出版。

西河（霧峰）林政華序於國立臺北師院語文系，時為一九九六（八五）年十二月二日

# 臺灣小說名著新探

## 目 次

### 序 言

### 賴和作品

臺灣首篇反殖民小說〈鬥鬧熱〉

〈一桿「稱仔」〉的強烈暗示

〈不如意的過年〉沉痛的諷刺

〈蛇先生〉別有一番涵義

〈歸家〉挖掘臺人的國民性

〈惹事〉裏的偵探技巧

### 楊雲萍作品

〈光臨〉未受應有的重視

### 目 次

強烈意識反映會社問題的〈黃昏的蕉園〉……………

一〇一

〈秋菊的半生〉裏深刻的蘊含……………

一〇九

### 張我軍作品

〈買彩票〉的多面訴求……………

一一〇

### 附錄

一、臺灣文學界說與範圍分類的歷史考察……………

一三五

二、臺灣文學研究的相關基礎——「國立臺灣學文獻館」籌建倡議……………

一六四

三、臺灣新文學研究的闡見思述略……………

一六七

### 著者其他有關臺灣學研究文章簡目

一七八

# 臺灣首篇反殖民小說〈鬥鬧熱〉

賴和先生（筆名懶雲）其人其文學的研究，近年蔚為風潮，成就也很大。他是近代臺灣第二位寫白話小說的人（第一位為楊雲萍），他的第一篇小說就是一九二六年元旦《臺灣民報》刊出的〈鬥鬧熱〉。它也和第二篇〈一桿「稱仔」〉一樣，是在控訴日本的殖民統治；可惜一般研究者比較重視後者的探討，對〈鬥鬧熱〉多只了解到它是反封建傳統，走出新的社會而已，並未發掘到它的反殖民主題，例如：葉石濤說它「主要描寫封建社會陋習的無形摧殘」（〈為什麼賴和先生是臺灣新文學之父？〉，收入一九八五年六月遠景出版社《沒有土地，哪有文學？》），施淑的〈稱子與稱錘——論賴和小說的思想性〉一文也說：

正如五四新文學之從農業中國的昏睡中醒來，以近代市民的懷疑眼光看封建道德的愚昧陰暗，進而至於農村的解體、個人和民族的出路等問題，賴和的小說也是從傳統的、狹小的社會的破裂開始的，他的第一篇小說〈鬥鬧熱〉寫的就是小鎮居民，因媽

祖慶典而回憶往昔地方上拚熱鬧的風光。但（中略）「那時代」畢竟一去不復返了。

（一九八三年一月《臺灣文藝》八〇期）

這篇短篇小說的場景，是日據臺灣後十五年，即西元一九一〇年，臺灣某小鎮，由於鎮郊居民的小孩子在草繩上插了香條，點上火，做成玩具「香龍」，到鎮上去玩，卻被鎮上的另一幫富家小孩破壞、欺負，回家告了狀。居民本想藉著十五年前和鎮上富人在迎媽祖賽會（俗稱「迎鬧熱」，簡稱「鬧熱」）排場爭（俗稱「鬥」）贏，再鬥一次，來為孩子們爭一口氣。經過一番的奔走、「講和」，最後表面上說連鎮上居民也花費不起而作罷，從此可以改變舖張浪費的封建陋習。其實它在字裏行間，用隱藏法間接表現反殖民的深刻寓意。

試看小說中對日本政治、經濟剝削，致使臺灣人民生活困窘的描述：

有一看鬧熱的某丙反對辦迎神賽會，說：「在這時候，救死且沒有工夫，還有閒時間，來浪費有用的金錢，實在可憐可恨。」

另有一位老人感慨地說：「那時代（指清領時期），地方自治的權能，不像現時剝奪得淨盡，握著有很大權威。」

最後，老人又說：「抵當賓客的使費，在貧家，也就不容易，一塊錢，現在不是羅不到半斗米？」

不僅暗中控訴，賴雲先生在小說中更大膽的暗示，臺灣人要團結合作，在迎神賽會中培養、鍛鍊，有朝一日才可以用來對付殖民統治者：

可不知道那就是培養反抗心的源泉，導發反抗力的火戰。

一位像有學識的人說，「也是生活上一種餘興，……順這機會，正可養成競爭心，和鍛鍊團結力。」

這「像有學識的人」，無疑是賴和先生所化身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賴和先生的小說，自始至終，都是以反日本殖民統治為其寫作動機。

他富有俠義，在那個異族帝制統治的年代，敢以這樣的小說企圖喚醒民心，確實是「人道精神」的具體展露；我們不能只以它是「表達了賴和對固(故)步自封底封建社會的不滿」（林衡哲〈臺灣現代文學之父——賴和〉，一九八八年八月臺灣出版社版《雕出臺灣文化之夢》）來理解。

附：原文

門牌熱（註）

拭過似的、萬里澄碧的天空，抹著一縷兩縷白雲，覺得分外悠遠，一顆銀亮亮的月球，由深藍色的山頭，不聲不響地，滾到了天半，把她清冷冷的光輝，包圍住這人世間，市街上罩著薄薄的寒煙，店舖簷前的天燈，和電柱上路燈，通溶化在月光裡，寒星似的一點點閃爍著。在冷靜的街尾，悠揚地幾聲洞簫，由著裊裊的晚風，傳播到廣大空間去，似報知人們，今夜是明月的良宵。這時候街上的男人們，似皆出門去了，只些婦女們，這邊門口幾人，那邊亭仔腳（指騎樓下）幾人，團團地坐著，不知談論些什麼，各個兒指手畫腳，說得很高興似的。

有一陣（一群）孩子們，哈哈笑笑弄著一條香龍，由隘巷中走出來，繞著亭仔腳柱，繞來穿去。

「厭人，」一婦人說，「到大街上玩去罷，那邊比較熱鬧。」

孩子們得到指示，嬉嬉譁譁地跑去了。

「等一會。」一個較大的孩子說，「我去拿一面鑼來。」

「好，很好，快來，趕快。」孩子們雀躍地催促著說。

快快快快（鑼的響聲，不知有什麼適當的字），銅鑼響亮地敲起來，「到城裡去啊！」有的孩子喊著，「好啊，去啊！」「來來！」一陣呐喊的聲浪，把孩子們和一條香龍，捲下中街去。

過了些時，孩子們垂頭喪氣跑回來，草繩上插的香條，拔去了不少，已不成一條龍的樣子，鑼聲亦不響了，有的孩子不平地在罵著叫喊著。

「鬧出什麼事來？」有些多事的人問。

「被他們欺負了，他媽的！」孩子們回答著，接著又說，「把我們龍頭割去！」

「汝們吵鬧過人家罷？」有人詰責似的問。

「沒有！我們是在空地上，」孩子們辯說，「又受了他們一頓罵！」

「那邊有些人，本來是橫逆不過的。」又一人說。

「蹭躡人！」又有人不平地說，「不可讓他占便宜。」

「孩子們的事，管他做甚？」有人又不相關的說——一時議論沸騰起來，街上頓添一種

活氣，有人說：「十五年前的熱鬧，怕大家都記不起了，再鬧一回亦好。」有人說：「要命，鬧起來怕就不容易息事。」——明月已漸漸斜向西去，籠罩著街上的煙，濛迷地濃結起來，燈火星星地，在冷風中戰慄著，街上佈滿著倦態和睡容，一綵綵霜痕，透過了衣衫，觸進人們的肌膚，在成堆的人們中，多有了袖著手、縮著頭、聳著肩、伸著腰、打呵欠的樣子。議論已失去了熱烈，因為寒冷和睡眠的催促，雖未見到結論，人們也就三三五五的散去。

隔晚，那邊也有一陣孩子們的行列，鬧過別一邊去，居然宣佈了戰爭，接連鬥過兩三晚，已經因「因仔事惹起大人代」（臺灣俗語，指因小孩子的事，惹成大人的事）。

一晚上，一邊的行列，被另一邊阻撓著，因一邊還都屬孩子，擋不住大的拳頭，雖受過欺負，只有含恨地隱忍而已。——像這樣子鬧下去，保不定不鬧出事來，遂有人出來阻擋，鬧熱也就沒得結局了。

一邊就以為得到了勝利——在優勝者的地位，本來有任意凌辱壓迫劣敗者的權柄。所以他們不敢把這沒出處的威權，輕輕放棄，也就忠實地行使起來。可不知道那就是培養反抗心的源泉，導發反抗力的火戰。一邊有些氣憤不過的人，就不能再忍住下去了。約同不平者的聲援，所謂雪恥的競爭，就再開始。——一邊是，抱著滿腹的憤氣，一邊是，「儉腸捏肚也要壓倒四福戶」（諺語）的子孫，遺傳著有好勝的氣質。所以這一回，就鬧得非同小狗（北平

漢語「小可」，臺灣俗謂發狂，小音同瘋，可音同狗）了。但無錢本來是做不成事，就有人出來奔走勸募。雖亦有人反對，無奈群眾的心裡，熱血正在沸騰，一勺冰水，不是容易就能奏功，各要爭個體面，所有無謂的損失，已無暇計較。一夜的花費，將要千圓。又因接近街的繁榮日，一時看鬧熱的人，四方雲集，果然市況一天繁榮似一天。

在一處的客廳裡，有好些個等著看鬧熱的人，坐著閒談。

「唉！我記得還似昨天，」甲微喟的說，「怎麼就十五年了。」

「歲月真容易過！」乙感嘆地說，「那時代的頭老醉舍（頭老，指地方領導人。舍，是對紳子弟或有錢人的尊稱），已經財散人亡，現在想沒得再一個，天天花費三兩百圓不要緊的。」

「實在是無意義的競爭，」丙喝一喝茶，放下茶杯，慢慢地說，「在這時候，救死且沒有工夫，還有閒時間，來浪費有用的金錢，實在可憐可恨，究竟爭得是什麼體面？」

「樹要樹皮人要面皮，」甲興奮地說，「誰甘白受人家的欺負，不要爭一爭氣，甘失掉了面皮！」

「什麼是面皮？」丙論辯似的說，「還有被人家欺辱得不堪的，卻自甘心著，連哼的一聲亦不敢，說什麼爭氣，孩子般的眼光，值得說什麼爭面皮！」

「現時可說比較好些兒，」一個有年紀的人，阻斷爭論，經驗過似的鄭重說，「像日本

未來的時，四城門的競爭，那才厲害啦！」

「什麼樣子，那時候？」一個年輕的稀奇地問。

「唉！」老人感慨地說，「那時代，地方自治的權能，不像現時剝奪得淨盡，握著有很  
大權威，住在福戶內的人，不問是誰，福戶內的事，誰都有義務分擔，有什麼科派捐募，是  
不容有異議，要是說一聲不肯，那就刻（即刻）不能住這福戶內，所以窮的人，典衫當被，  
也要來和人家爭這不關什麼的臉皮。」

「聽說有一椿可憐可笑的，」乙接著嘴說，「西門那賣點心的老人，五十塊的老本（終  
老喪費）和一圈豬，連生意本，全數花掉，還再受過全街的嘲笑。」

「實在也就難怪，」甲吐出那飽吸過的香煙，在煙縷繚繞的中間，張開他得意的大口，  
「前回不是因得到勝利（他一人的批判），所以那邊的街市，就發達繁昌起來，某某和某等，  
不是皆發了幾十萬，真所謂狗屎埔變成狀元地。」

「就說不關什麼，」一位像有學識的人說，「也是生活上一種餘興，像某人那樣出氣力  
的反對，本該挨罵。不曉得順這機會，正可養成競爭心，和鍛鍊團結力。」

「這回在奔走的人，」乙說，「不是有學士有委員，中等學校卒業生和保正（村長），不  
是皆有學問有地位的人士，他偏說這是無知的人所做的野蠻舉行，要賣弄他自己的聰明。」

「他說人們是在發狂，他正在發瘋呢。」甲哈哈地笑著說。

「聽說市長和郡長，都很贊成，」乙說，「昨晚曾賜過觀覽，在市政廳和郡衙前，放了不少鞭炮，在表示著歡迎。」

「那末汝以為就是無上光榮？」丙可憐似的說。

「能夠合官廳的意思，那就……。」甲說，「他媽的，看他有多大力量能夠反對！」

「聽說有人在講和，可能成功嗎？」老人懷疑地問。

「他媽的，」甲憤憤地罵，「花各人自己的錢，他不和人家分擔，不趕他出去，也就便宜，要硬來阻礙別人的興頭，他媽的！」

「明夜沒得再看啦！」才進屋子來的一個人說。

「什麼？」丙驚疑地說，「聽說因了某某的奔走，已不成功了，怎麼樣就講和？」

「人們多不自量，」進來的人說，「他叩了不少下頭，說了不少好話，總值不得市長一開口，他那麼盡力，不能成功，剛才經市長一說，兩方就各答應了。」

「怎麼就這樣容易？」丙說，「實在想不到！」

「因為不高興了。」那人道，「在做頭老的，他高興的時候，就一味地吶喊著，現在不高興了，就和解去。」

「下半天的談判，不是誰都很強硬嗎？」丙問。

「死鴨的嘴巴（比喻固執不認輸），」那人說，「現在小戶已負擔不起，要用到他們頭老的錢了，還有不講和的？」

「早幾點鐘解決，」乙說，「一邊就可省節六七百塊，聽說路關鐘鼓，已經準備下（妥）這一筆錢就白花的啦！」

「我的意見，」丙說，「那些富家人，花去了幾千塊，是算不上什麼。他們在平時，要損他一文，也是不容易，再鬧下去，使勞動者們，多得一回賣力的機會，亦不算壞。」

「汝算不到，」老人說，「抵當賓客的使費（音「所費」，指花費），在貧家，也就不容易，一塊錢，現在不是糴不到半斗米？」

「他媽的，老不死的混蛋！」甲總不平地罵。

鬧熱到了，街上的孩子們在喊。這些談論的人，先先後後，亦都出去了，屋裡頭只留著茶杯茶瓶煙草火柴在批評這一回事，街上看鬧熱的人，波湧似的，一層層堆聚起來。

翌日，街上還是鬧熱，因為市街的鬧熱日，就在明後兩天。——人們的信仰，媽祖的靈應，是策略中必須的要件；神輿的繞境，旗鼓的行列，是繁榮上頂要的工具——真的到那兩天，街上實在繁榮極了。第三天那些遠來的人們不能隨即回家，所以街上還見得鬧熱，一到